

《餐饮服务一次性餐具条例》摘要



圣马特奥县《一次性餐具条例》旨在减少一次性塑料和其他餐具的浪费，改善社区成员的健康和安全，并保持水道清洁和安全。

禁止使用一次性塑料餐具

禁止使用大多数一次性塑料餐具，包括可堆肥塑料（例如生物塑料、聚乳酸、热塑性乳酸等）和聚苯乙烯泡沫塑料。



要求使用纤维餐具

要求餐饮服务企业使用经过 BPI 或 CMA 认证、可堆肥的天然纤维餐具。也允许使用铝和玻璃制餐盒。



鼓励堂食顾客使用可重复使用的餐具

积极鼓励堂食顾客使用可重复使用的餐具。在半月湾、帕西菲卡和戴利城这几个城市，要求使用可重复使用的餐具。



仅按要求提供配件和调味品

(也是州法律 AB 1276 的要求)

只能按要求提供配件（餐具、吸管、调味品包等），不得捆绑成一个套装销售。



访问 smcfoodware.com，即可找到餐饮服务企业的资源，包括产品采购指南和标牌。

如需获取帮助，请致电联系餐具条例热线：(888) 442-2666



条例的适用对象有哪些？

条例适用于圣马特奥县非建制地区的餐饮服务企业，以及县域内已采用该条例的城市（有关参与该条例的城市名单，访问 smcfoodware.org 即可找到）。

哪些群体会受到影响？

向公众提供“预制食品”的餐饮服务企业，包括混合、加热、调配、切割、分割等。

哪些餐具会受到影响？

条例适用于盛放食物和酒水饮料的一次性餐具。

允许使用哪些餐具？

- 由可堆肥的天然纤维制成的餐具，例如纸、甘蔗、竹子、木材、麦秆、干草等。
- 允许使用铝和玻璃材料。
- 允许使用塑料或其他材料制成的盖子，只要当地的垃圾回收和堆肥项目接受这些盖子，并且它们不是用聚苯乙烯制成）。
- 餐具必须经过第三方认证，包括可生物降解产品研究院 (BPI)、堆肥制造商联盟 (CMA) 或其他得到正式认可的组织，获得可堆肥（以及不含聚合物氟化物 (PFAS)）认证。配件无需认证。
- 对于堂食顾客，推荐使用可重复使用或耐用的餐具（金属、玻璃、陶瓷制品），一些城市也要求使用。

不允许使用哪些餐具？

- 不允许使用传统的、可堆肥的，或可回收的塑料。这适用于碗、盘子、对扣胶盒、杯子、吸管、餐具、外卖盒以及其他用具。
- 不允许使用可堆肥塑料（例如，生物塑料、PLA、TPLA、CPLA、PHA）。
- 不允许使用聚苯乙烯泡沫塑料。
- 不得在打开的箱子/容器中展示餐具和其他配件，让顾客即买即走。
- 不得捆绑销售一次性配件。叉子、勺子、吸管、调料等必须单独出售。



配件和调味品（也是州法律 AB 1276 的要求）

- 仅在顾客要求时提供配件（餐具、吸管、调味包等），且不能放在台面上供顾客随取随用，除非是放在一次只能取一个的分配器中。允许使用可再续杯的散装调味品分配器。
- 对于外卖送餐，仅向客户提供他/她们特别要求的酱料、餐具和其他配件。
- 免下车顾客和送餐的例外情况：订单中可以包含配件，如果该物品可以防止溢出或有助于安全运输食物。